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蔡倫蒼

聯絡電話：8771-2345#2968

電子郵件：bleedtsa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1045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審議「高雄市國土計畫(草案)」，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交下高雄市政府109年3月2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0689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(以下簡稱本法)，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(草案)擬定及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。該府前於108年7月30日至108年8月29日間辦理旨案公開展覽30天，期間並召開7場公聽會，嗣經109年2月18日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為使審議作業順行，旨案涉及貴管部分，請依「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」(如附件)所列各權責機關之查核項目協助惠示卓見，並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本署彙辦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四、高雄市國土計畫(草案)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逕至「內政部審議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專區」下載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1科)

裝

訂

線